隔空猥亵儿童犯罪的治理对策

□夏苏京 潘奕 姚琳

随着网络时代的来临，猥亵儿童犯罪手段也出现了新形式。2018年11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发布的第十一批指导性案例中指出，“网络环境下，以满足性刺激为目的，虽未直接与被害儿童进行身体接触，但是通过QQ、微信等网络软件，以诱骗、强迫或者其他方法要求儿童拍摄、传送暴露身体的不雅照片、视频，行为人通过画面看到被害儿童裸体、敏感部位的，是对儿童人格尊严和心理健康的严重侵害，与实际接触儿童身体的猥亵行为具有相同的社会危害性，应当认定构成猥亵儿童罪。”今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的《关于办理强奸、猥亵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下称《解释》）第九条第一款规定，“胁迫、诱骗未成年人通过网络视频聊天或者发送视频、照片等方式，暴露身体隐私部位或者实施淫秽行为，符合刑法第二百三十七条规定的，以强制猥亵罪或者猥亵儿童罪定罪处罚。”为有效规范网络社交活动，保护儿童权益不受侵害，笔者认为有必要通过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严厉打击隔空猥亵儿童犯罪行为。

一、隔空猥亵儿童犯罪的概念及特征

根据《解释》，隔空猥亵儿童已被确定为猥亵儿童犯罪的新类型，与传统猥亵儿童犯罪一样，加害人的主观目的也是为了追求性的刺激，以满足其变态性欲；侵犯的客体也是儿童的隐私权和精神纯正权，二者具有相同的社会危害性。笔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以“猥亵儿童罪”为案由，搜索“网络”关键字，搜集到2014年至2020年的共62份一审刑事判决书，其中2010年至2017年的10份，2018年的12份，2019年的21份，2020年的19份。可见，随着我国网络快速发展，隔空猥亵儿童犯罪案件呈大幅度上升态势。

与传统猥亵儿童犯罪相比，隔空猥亵儿童犯罪具有以下特征：

一是必须借助互联网。加害人在网络随机发现被害儿童后，通过微信、QQ等网络社交软件互加为“好友”，通过要求被害儿童发送图片、视频或进行视频聊天等实施远距离、非直接接触的猥亵行为。因网络技术开发的初始限定，该特定虚拟空间系一对一的，其他网络使用者并不会进入，也就不存在传统猥亵儿童犯罪“在公共场所当众”实施的可能性。当然，加害人在网络上若有“向其他多人传播、暴露被害儿童身份”的行为，也被《解释》规定为“手段恶劣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量刑上与传统猥亵儿童犯罪“在公共场所当众”是一致的。

二是加害人以诱骗和胁迫为主要手段。加害人大多假冒同龄人，采取冒充男孩“谈恋爱”或者冒充女孩“做闺蜜”的方式，降低被害儿童的戒备心以获取对方信任，再通过欺骗的手段，如“比照片”“发红包”，不断诱使被害儿童发送隐私部位的照片或视频，甚至直接裸聊。被害儿童若拒绝配合，加害人则威胁将隐私照片、视频发到网上，胁迫其继续进入网络，对其实施隔空猥亵。部分加害人通过聊天获得被害儿童的家庭地址等个人信息后，还会威胁要求见面，进而在宾馆等地对被害儿童实施猥亵、强奸等传统性侵害行为。

三是电子证据难以获得。加害人在网络中多使用虚拟网名，若是冒用了他人身份或者购买虚假的身份进行注册，其真实身份将更难查实。如果加害人或者被害儿童删除对话内容、图片信息，甚至将手机等恢复出厂设置，与案件相关的电子证据就很难恢复。侦查人员虽可从平台公司调取，但是，此类电子证据海量存于云数据库且甄别工作量巨大，若平台公司司法协查部门人员配置少，工作进度慢，也可能造成部分电子证据灭失或难以完整取得。

二、隔空猥亵儿童的犯罪原因

一是加害人与被害儿童“强弱”的特殊性。传统猥亵儿童犯罪，加害人和被害人主要是在体格大小、力量强弱方面有区别，而隔空猥亵儿童犯罪更多反映了双方在智力水平、技术运用方面的差异。相较于成人，儿童知识储备少、认知水平低，导致其对包装后的信息无法分辨。如有的加害人以“星探”身份诱哄儿童，编造面试选拔、海选评比等谎言，要求被害儿童裸露身体，还通过发送女性语音进一步降低被害儿童戒备心，从而使其步步掉入陷阱。此外，儿童具有想象力强、推理力弱的特征，对于加害人的言语威胁要么深信不疑、无法分辨，要么心生恐惧、不敢反抗，不仅不会告诉家长，反而会因为害怕责骂而配合加害人删除电子证据，导致很多案件都存在多次性侵、报案不及时、电子证据缺失、被侵害儿童众多等共性特点。

二是家庭对儿童使用手机缺乏监管。家庭是儿童的第一监管主体。但是，很多父母自己沉迷手机，对未成年子女使用手机也不限制，不引导儿童正确认识电子产品的用途和工具属性，造成儿童在很小年龄就接触网络，沉迷于虚拟世界，染上手机成瘾症。

三是网络平台、网络软件缺乏限制。各类网络平台在用户注册时提供了通过支付宝或者微信一键申请的功能，这就给被害儿童使用大人身份登录提供了可能。而出于利润最大化的考虑，很多平台并没有根据用户年龄作出使用功能或者内容展示方面的限制，对网络活动中出现的色情、暴力等违法内容缺乏实时监管和即时阻断。某些平台为了吸引流量，借助算法让用户沉迷，儿童更易深陷其中，导致价值观出现问题。

四是性教育课程的缺失。儿童的性别意识一般在三岁至五岁出现，当他们询问“我是怎么出生的”此类问题时，父母往往采取回避态度，这导致低龄儿童无法建立性保护的原始观念，以后面对隔空猥亵犯罪时极可能无法分辨，更谈不上求助。学校的性教育往往在生理课才出现，很多教师又因为自身观念的保守，对关键知识一带而过、含糊其词，这反而增加了孩子的困惑。影视剧和电视节目等媒体作品未设立分级标识制度，也使得儿童被迫接受成人视角的性知识。

三、加大隔空猥亵儿童犯罪惩防力度

一是完善性安全教育体系。这不仅需要家庭改变观念，也需要幼儿园、中小学校通过正规系统的教材让儿童充分了解到性安全保护的科学知识，电视台、出版社等行业也应设立分级制度，筑牢儿童健康成长的精神防线。

二是网络平台加强自我监管。QQ、微信等社交软件应设置严格的准入标准，避免儿童冒用成人账户登录；单独推出青少年适用版本，对未成年人网络使用权限予以限制；额外设置报警功能，对于敏感的不良信息予以自动阻断，未成年人也可以通过界面设置即时向客服人员举报。

三是政府职能部门加强政策引导。网信办等相关职能部门应在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细化涉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特别是细化淫秽信息的处置，内部审查部门的设置，平台内容的实时跟踪、检测、清理等方面内容；明确平台在发现儿童被侵害图片、视频和信息，溯源追踪确定加害人后，有主动向警方移交线索的义务，并设置相应的惩罚措施。

四是司法惩治依法从严从重。《解释》已明确规定，对猥亵儿童犯罪加害人实行禁止令和从业限制，加害人应当赔偿其造成的人身和精神损害。为了加大打击力度、最大程度保护被害儿童，可以继续探索对加害人个人信息予以公开等举措。

（作者单位：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检察院）

案例评析

借助多方力量提高帮教实效

【案情介绍】 2021年4月至5月，16周岁的伊某伙同他人（另案处理）在湖北省蕲春县某酒店盗窃电脑主机显卡2张，价值共计6435元。另外，2020年10月至11月，伊某伙同甘某、郭某等人（均系成年人，已获刑）多次到蕲春县某镇超市盗窃散装饮料，价值1233元。

2022年3月，蕲春县公安局以伊某涉嫌盗窃罪将其移送蕲春县检察院审查起诉。受理该案后，蕲春县检察院与司法社工组织共同对伊某展开社会调查。检察官通过走访了解到，伊某涉罪主要原因为交友不慎和父母溺爱。经审查，该院认为伊某归案后认罪悔罪态度良好，积极赔偿被害人的经济损失，且系高三学生，符合附条件不起诉条件。随后，蕲春县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值班律师、社区工作人员及学校代表等召开不公开听证会，参会人员一致支持检察机关的拟处理意见。2022年4月，蕲春县检察院依法对伊某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考验期为6个月。

考验期内，蕲春县检察院在征求伊某父母同意后，将伊某送入某未成年人观护基地，为其量身制定了个性化的帮教方案。观护基地工作人员为伊某安排了法治教育课、劳动实践、公益活动等，帮助伊某增强法治意识，矫正其不良习惯，并专门安排文化课老师为其补课，备战高考。检察官每两周对帮教情况进行跟踪了解，不定期与伊某进行面对面交流，强化矫治教育。

为帮助伊某回归社会，蕲春县检察院与教育局、共青团、妇联、关工委等单位，一同为伊某制订回归方案。该县教育局主要负责协调保留伊某学籍、让伊某报名高考，团县委动员青年司法社工与伊某结对，县妇联对伊某父母进行家庭教育指导，县关工委对伊某开展法治教育。在多方努力下，伊某改过自新，并在2022年6月顺利参加高考，后被湖北某高校录取。目前，伊某在校表现良好。

考验期届满，鉴于伊某在考验期内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管，能按检察机关的规定定期报告自己的生活、学习情况，并自觉接受矫治教育，未实施新的犯罪，蕲春县检察院依法对伊某作出不起诉决定。

（本报记者戴小巍 通讯员程珊）

【评析】 在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引入社会支持体系，对教育、感化、挽救涉罪未成年人，帮助涉罪未成年人更好回归社会，具有重要意义。蕲春县检察院在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时，主动以检察履职促进“六大保护”整体落实，在办案全流程引入社会支持体系，与相关行政机关、社会机构沟通协调，为涉罪未成年人定制精准化帮教方案，助推涉罪未成年人以健全的人格回归社会。今年4月，此案入选最高检发布的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示范建设典型案例。其典型意义有以下几方面：

一是系统分析评估犯罪成因及案件特点，慎重选择案件处理和帮教方式。未成年人犯罪往往与其家庭背景、个人性格、社会交往等有极大关联。本案中，伊某系高三学生，从小被父母溺爱，交友复杂，是非辨别能力差，守法意识淡薄。若简单对伊某作相对不起诉处理结案，不利于其个人成长和后续发展。蕲春县检察院在对伊某依法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后，针对其参加高考受阻、家庭教育缺失的问题，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商定解决措施；针对伊某的情绪管理、人际交往等问题，为其量身定制帮教方案，包括引导其正确与父母相处、做好学业规划，帮助其打消思想顾虑，全身心接受矫治。

二是全流程引入多方力量，提高帮教实效。未成年人案件办理涉及到社会调查、告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心理疏导、亲职教育、不公开听证、监督考察、跟踪帮教等多方面工作，如果仅仅依靠检察机关，难免会出现“心有余而力不足”的情况。本案中，蕲春县检察院及时引入值班律师、未成年人保护组织代表、心理咨询师等力量，积极与教育局、民政局、妇联、关工委等各方联合，做到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支持相结合，提升帮教质效，实现了检察机关“一家独管”到“社会共管”的转变。

三是加强家庭教育指导，从源头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家庭是未成年人的第一课堂，家长是未成年人的第一任老师。检察机关在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不仅要做好对涉罪未成年人自身的考察帮教，还要通过家庭教育指导提升家庭教育能力，促使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重回正轨，预防其再犯罪。蕲春县检察院坚持能动履职，设立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常态化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宣传，以检察力量压实家庭保护责任。同时，蕲春县检察院探索与妇联、社会机构合作，培育专业化的家庭教育指导团队，从单一行为矫治向促进未来发展转变，确保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办理工作取得实效。

（点评人：湖北省蕲春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王文浩）

蕲春县检察院检察官对监护人发出督促监护令，要求监护人重视家庭教育，履行监护职责。

能否将药店列为强制报告义务主体？

八面来风

□卢金增 王敏

在山东省郓城县检察院办理的一起性侵未成年人案件中，未成年人小丽、小美（均为化名）通过交友软件结识了29岁的男子张某，张某和朋友付某（另案处理）将小丽、小美带至某小区住宅内，分别对两个女孩实施性侵。随后，小丽、小美在该小区附近的一家药店内购买并服用了避孕药。药店工作人员明知二人系未成年人，却没有向二人询问具体情况，也没有向有关部门报案或举报。不久，家长发现小丽怀孕并报警。公安机关以张某涉嫌强奸罪将案件提请批准逮捕，检察机关依法予以批准逮捕。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从此案来看，药店虽然对未成年人不负有特殊职责，但在实践中具有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特性。笔者建议，将药店列为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的义务主体，督促其增强责任意识，注重员工培训，积极履行强制报告义务。

一、药店可作为强制报告义务主体的情况分析

2020年5月，最高检、教育部等九部委出台《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下称《意见》）。《意见》第二条规定，“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行使公权力的各类组织及法律规定的公职人员，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的各类组织及其从业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不法侵害以及面临不法侵害危险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或举报。”根据《意见》第三条的规定，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的各类组织主要包括：居（村）民委员会；中小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等教育机构及校车服务提供者；托儿所等托育服务机构；医院、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诊所等医疗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管理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旅店、宾馆等。也就是说，药店未被《意见》明确列为强制报告义务主体。2021年6月1日起开始施行的修订后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国家机关、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受到侵害、疑似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情形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报告。”同样，药店未被该法明确列为强制报告义务主体。

但是，考虑到以下两点情况，应将药店明确列为强制报告义务主体。一方面，药店具有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条件和可能性。根据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药店属于药品零售企业。根据民法典第十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规定，“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未成年人在患感冒、腹泻等一般基础疾病的情形下，存在很大可能性单独前往药店购买所需相关药品治疗疾病。另一方面，药店具备发现未成年人受侵害线索的便利性。当前，避孕药在我国属于非处方药，理论上药店可不凭借处方就直接向包括未成年人在内的消费者出售此类药物。此外，避孕药具有治疗痤疮等功效，一些未成年人会服用此类药物治疗青春痘，这也导致药店极有可能向未成年人出售此类药物。而药店工作人员一般都具备通过观察言行举止、体貌特征和询问购药用途等方式，发现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线索的能力。

二、把药店纳入强制报告义务主体的几点意见

一是强化部门联动，形成保护合力。检察机关与市场监管等单位应加强沟通交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会商座谈，明确辖区各药店强制报告工作的联系人，加强工作衔接和信息共享，形成保护合力。市场监管部门应加强对宾馆、小区等重点区域附近药店的监管，提升药店工作人员的责任意识。应整合司法机关、职能部门和群团组织等各方力量，探索建立药店爱心法律服务点、强制报告一键举报平台等，一旦发现未成年人疑似遭受不法侵害的线索，及时开展被害人救助等工作。

二是完善销售监管机制，加大药品追踪力度。建议主管部门依托药店销售明细，建立全流程信息监管平台，对未成年人购买避孕药尤其要提高警惕，重点记录，加大药品流向追踪力度，同时注意保护消费者隐私；定期到药店宣讲强制报告制度相关内容，提高药店工作人员强制报告的主动性。

三是建立奖惩机制，推动强制报告制度落实。检察机关在办理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过程中，发现药店存在对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线索隐瞒不报等情况的，可以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开展强制报告责任倒查。检察机关也可联合市场监管、民政等部门，通过会签文件等形式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线索举报奖励制度，明确线索范围、奖励条件及标准、程序等；同时完善未履行强制报告义务追责机制，根据应报告未报告的具体情形分级别进行追责，倒逼强制报告义务主体提升责任意识。

（作者单位：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山东省郓城县人民检察院）

【公 告】

检察日报2023年6月8日（总第10239期）

丹东随缘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刁英杰诉你及第三人王连福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6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李靖：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诉你金融借款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20分（节假日顺延）在浪头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胡建：本院受理刘结友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0623民初7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中江县人民法院

韩纪锋：本院受理杨伟伟诉你离婚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望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北省成安县人民法院**

卢艺鲜：本院受理黄家裕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桂0924民初5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兴业县人民法院

俞显光：本院受理代维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廉政监督卡、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定于2023年7月21日9时30分在寿春法庭新址第一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曹金巧：本院受理孙中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颜单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朱爱彬：本院受理曹炳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颜单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朱志谦、朱惠蓉、朱渭江、庄碧玲、朱金本、谭云芳、朱德欣、朱佳靖：本院受理谢守仁与你们房屋买卖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陈海木、李来金：本院受理曾爱荣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法庭（漳州市芗城区元光北路4号）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7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巷口法庭第一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罗涛仔：本院受理郭建河与你、福建浩丰建设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巷口法庭第四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陈达滨、林建群：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相关证据及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巷口法庭第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李斌：本院受理蔡秋梅与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47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陈权辉、杨舒婷：本院受理福建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吴晓波：本院受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周瑞芳、周瑞华、黄水华：本院受理吴仁春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原告举证材料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

张在和：本院受理徐先明、陈前敏诉贵州照辉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你、洪燕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陆坪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陈光华：本院受理刘胜秀与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329民初6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00元，由原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2023）辽0603民特53号

本院于2023年5月10日立案受理申请人赵铁军申请宣告赵俊玲死亡一案，申请人赵铁军称，被申请人赵俊玲于1996年5月1日死亡，至今已下落不明满二十八年；丹东市公安局临江派出所在2012年8月13日调查失踪人员时，作出了关于赵俊玲等人查找无下落人员的请示报告。下落不明人赵俊玲应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赵俊玲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赵俊玲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赵俊玲的情况向本院报告。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严哲：本院受理原告严东宪诉被告严峰、金英子、第三人严哲、严龙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副本，逾期视为送达。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孙黎明、辽宁保航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关希安诉你们及张梅兰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辽0603民初26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经本院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预交上诉费，若在上诉期满后7日内不交上诉费，则视为自动放弃上诉权。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朱良晨：本院受理原告陈万政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丹东海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丹东市振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诉你公司、第三人庞苏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0603民初3589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经本院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苏兴龙：本院受理原告杨简维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8月11日9时30分在本院兴隆法庭公开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四川省安岳县人民法院**

孙继承、李圣珍：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市分公司与你们保险人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辽0603民初40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视为自动放弃上诉权。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王立光：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市分公司与被告吕宸路、王立光、吕德鹏保险人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0603民初40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视为自动放弃上诉权。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王成朋：本院受理原告罗庆宪诉被告严峰、金英子、第三人严哲、严龙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副本，逾期视为送达。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赵艺林、王珍珍：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市向阳北大街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冀0607民初85号民事判决书；一、判令赵艺林给付原告借款本金110000元；自2020年12月1日（逾期结息）起按年利率4.5%计付利息，按年利率6%加计罚息至清偿之日（已还利息188.85元），限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二、王珍珍对上述款项负连带还款责任；案件受理费1384元由赵艺林、王珍珍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

潘昊：本院受理翁安县莱凯汽车借用部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2725民初2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卞汉江、王志巧、马忠：本院受理王兵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2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义丰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李熬直：本院受理梅得民、顾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豫1729民初2720号民事判决书以及诉讼费催缴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速裁第一团队办案组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王付强：本院受理苏艳红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425民初12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杨桥中心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大名县人民法院**

何家友、夏毅：本院受理翁安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黔2725民初5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梁大会：本院受理大方县交通局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诉李沙、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重庆吉安运输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州中心分公司、你、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付勇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2022）黔0521民初479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 **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

杨再群、雷勇：本院受理贵州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黔2725民初38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猴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刘旭光：本院受理原告梁俊峰诉被告刘旭光、于海龙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辽0603民初2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伍中立：本院受理原告申中士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于2023年8月10日9时30分在本院兴隆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四川省安岳县人民法院**

曾荣南：本院受理钟建荣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陶0602民初50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邵斯峰：本院受理林梅红与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相关证据及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巷口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朱志洪、徐少君：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相关证据及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巷口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